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82
19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列事情:

伊拉克参谋总长办事处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伊朗武装部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用美国供应的鹰式导弹击落在伊拉克北部伊拉克领空内作高空飞行的两架伊拉克飞机。

安全理事会已在不同场合中获悉伊朗对伊拉克屡次侵犯的行径的一些方面,最近的一次事件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伊朗武装部队同样以美国供应的 175 毫米和 203 毫米口径的重炮轰击卡拉迪查地区。这类火箭和导弹的来源是显而易见的,只有拥有正规部队和大量金钱的国家才可能拥有和使用这种重武器。

自伊朗片面废除了两国之间的一九三七年边界条约以来,它在帝国主义部队的支持下,在伊拉克的东部边境和领海,侵犯和违反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各种借口干涉伊拉克内政,忽视一切国际惯例,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一九三七年条约的条款。伊朗在推行这种政策时,完全明白它是对一个独立的邻

国和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进行侵略。

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因伊朗违反和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引起的严重后果。伊朗行径所引起的后果,其严重性是足以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声明其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护其全部权利的決心。伊拉克政府认为,伊朗政府和那些幕后支持者应对它的侵略行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起责任。

谨请将本函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签名)
